

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

关于征集《食药两用控糖食品质量管理规范》 和《抗糖指导师职业规范》团体标准参编单位 和起草组成员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企业：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四五"国民营养计划》政策要求，规范食药两用控糖食品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及抗糖指导师职业发展，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联合商业饮食服务业发展中心、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基础理论研究所共同发起"全国食药同源产业创新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现正式启动《食药两用控糖食品质量管理规范》和《抗糖指导师职业规范》两项团体标准编制工作。为切实做好此团体标准编制宣贯工作，鼓励更多单位切实参加到标准编制宣贯过程中，提高标准编制宣贯工作的开放性、公正性、透明性，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影响力，按照我国《标准化法》及国标委相关要求面向国内外公开征集这两项团体标准起草编制与宣贯推广应用单位和成员。

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一、标准制定背景

（一）《食药两用控糖食品质量管理规范》

1.行业必要性

当前食药两用控糖食品行业存在原料标准缺失、生产工艺参差不齐、质量评价体系不完善等问题，亟需建立覆盖全产业链的质量管理规范，为政府监管、市场流通及消费者选择提供科学依据。

2.政策导向性

1) 国家卫健委《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动态管理机制

2) 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糖尿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4—2030年）的通知（国卫医急发〔2024〕23号）

3) 国务院《国民营养计划（2021-2035年）》健康食品产业发展规划

3.技术创新性

通过制定涵盖原料溯源、功能验证、生产工艺、检测认证的全程标准体系，推动食药两用控糖食品产业向科学化、标准化、国际化方向发展。

（二）《抗糖指导师职业规范》

1.行业必要性

随着糖尿病及血糖异常人群的快速增长，血糖管理已成为健康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抗糖指导师作为专业的血糖管理服务提供者，通过科学的饮食、运动、生活方式干预等手段，帮助用户实现血糖平稳控制，降低并发症风险。然而，目前抗糖指导师行

业尚缺乏统一的职业规范和标准，导致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市场监管困难。为此，制定团体标准旨在明确抗糖指导师的职业定义、职责范围、资格认证、服务流程及职业道德要求等，为行业发展提供规范化指导，为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政策导向性

1)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强调提升健康服务规范化水平，对抗糖指导师职业规范提出了政策要求。

2) 《"十四五"国民营养计划》注重培养专业营养人才，规范营养服务，与抗糖指导师职业规范的制定方向高度契合。

3) 参考《中国 2 型糖尿病膳食指南》、《低 GI 食品团体标准》等相关行业规范，与《健康管理师》职业标准、《食品营养指导师》标准互补，填补抗糖管理细分市场的空白。

3.技术创新性

通过制定涵盖职业定义、资格认证、服务流程等全方位的标准体系，引入先进的血糖管理技术和理念，推动抗糖指导服务向专业化、科学化迈进。

二、参编单位征集范围

(一) 食药两用抗糖食品生产企业

1.生产研发低 GI 食品、益生菌、益生元、膳食纤维、功能性代糖、食药两用食品等抗糖食品的企业；

2.具有相关产业经验的企业，健康食品、功能性食品、特医食品等领域的生产商；

3.专注于药食同源理念的传统中药企业、现代营养学企业。

（二）科研机构与高校

1.从事食品科学、营养学、功能食品、生物工程、中医药研究等相关领域的研究机构或高校实验室；

2.高校中具有食品营养、食品安全、食品质量管理等相关学科的科研团队及食品行业中试生产和技术转化团队；

3.专注于健康管理、糖尿病防治、老龄化社会健康研究的科研机构。

（三）行业组织、协会

1.食品行业、健康产业、营养学领域等相关行业协会、技术联盟、标准化组织等；

2.食品安全、健康食品、营养科学等方面的协会组织、公益组织；

3.推动健康管理、慢病防治等领域的行业领导力组织；

4.大健康产业链中的各类组织，如老龄化社会健康促进组织、糖尿病管理协会等。

（四）医疗器械，检测设备企业

1.指尖血血糖仪、连续动态检测（CGM）血糖仪生产企业；

2.肠道菌群检测、基因检测相关企业；

3.其他糖尿病检测设备相关企业。

（五）检测与认证机构

1.具备食品质量安全检测、营养功能检测、临床验证等能力

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2.提供食药两用、营养成分、功能验证等综合服务的认证机构；

3.从事健康食品、功能性食品、特医食品等产品认证的机构。

（六）健康管理公司

1.提供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及生活方式干预服务的公司；

2.跨行业的合作伙伴，如数字化健康平台、生活方式管理平台、智能健康管理平台、数字疗法技术公司等创新型企业。

（七）其他单位

1.对食药两用产业及抗糖食品相关领域感兴趣的企业、投资机构、智库平台、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等；

2.社会力量组织，如消费者协会、公共健康推广组织等，愿意参与推动标准制定的单位；

3.跨行业的合作伙伴，如数字化健康平台、生活方式管理平台、智能健康管理平台、数字疗法技术公司等创新型企业。

三、参编单位及起草人基本条件

（一）参编单位基本条件

1.单位应依法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单位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违法失信记录

3.单位应为标准所涉相关领域，并在食药同源控糖食品相关领域具有较高技术研发能力或产业实践经验

4.单位承诺愿意提供标准研制所需的技术、人力、数据和经费等支持

(二) 起草人基本条件

1.标准起草人应为食品科学、营养学、中医药学等相关专业人才

2.标准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从事相关领域研究或实践应用工作3年以上

3.主持或参与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者优先

四、参编单位及起草人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

1.标准文本署名权：参与标准制定，成为标准起草组成员，并在标准文本中体现单位名称和起草人姓名（原则上每个单位限定为1人）

2.标准转化优先权：根据《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文件规定，标准转化制定为推荐性国家标准或标准修订时，优先享有参与标准的制修订的权利

3.政策申报支持：为符合条件参与起草的企事业单位提供证明文件，协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精特新等项目申报

4.品牌增值服务：授予标准起草单位荣誉称号，并颁发企业起草单位铜牌、起草人证书，纳入标准宣贯推广体系

(二) 义务

1.按时参加标准技术研讨会（每年不少于3次）

2.服从协会组织安排，能够积极参与该标准的启动、调研、征求意见、审查、报批等起草相关的各项事宜，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3.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真实、客观、科学的实验数据及产业实践案例

五、标准框架与分工

（一）标准主体内容

- 1.术语与定义
- 2.原料质量控制要求（含农残、重金属等限量指标）
- 3.生产工艺规范（提取、发酵、制剂等关键技术参数）
- 4.功能评价体系（体外实验、动物实验、人体试食试验）
- 5.标签标识与追溯管理

（二）工作组分工

- 1.原料组：中药材基原鉴定、功能性成分检测
- 2.工艺组：关键工艺参数验证、稳定性研究
- 3.检测组：方法学验证、实验室间比对
- 4.临床组：人群试验方案设计、数据统计分析

六、申报程序（材料提交）

- 1.《团体标准起草参编单位申请表》（见附件，加盖公章）
- 2.营业执照/法人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专利证书、检测报告等）
- 4.标准草案建议稿（可选）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列欢

联系电话：17302049119（同微信）

电子邮箱：chitins@126.com

附件：团体标准起草参编单位申请表

